

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江苏省环境监测协会 文件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

沪环学〔2023〕3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水质 急性毒性 高通量发光 细菌测试方法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《水质 急性毒性 高通量发光细菌测试方法》（T/SSESB 6-2023 T/JSEMA 3-2023 T/ZJEMA 2-2023）团体标准按照规定程序编制，经专家组审查通过，现批准发布，发布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，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、江苏省环境监测协会、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解释。

联系人：戚老师（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）、丁老师（江苏省环境监测协会）、嵇老师（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）

联系电话：021-64756391、025-52372743、0571-28916329

电子邮箱：shsseshjjc@126.com、jshjjcxh@163.com、zjema2017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